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佳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23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領取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  
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申請表已送至本(103)年度縣外介聘作業承辦學校桃  
園國中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領取時間：即日起至103年4月18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領取地點：桃園國中警衛室。

(三)因申請表數量有限，請各校依實際需求領取。

二、本縣縣外介聘結果通知單非採郵寄方式，請各校轉知申請  
介聘教師送件時無須自備回郵信封。

三、查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  
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第19點規定略以，「經達成介聘之  
教師，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，或經審查通過，不  
到該校報到，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 
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，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  
聘他縣(市)(各縣(市)應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)  
，不得異議。」。請各校轉知教師於申請本年度介聘他縣

人事室 103/04/10 14:4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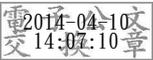
1030002324

無附件



市服務前，務必審慎考量並詳閱前揭要點，若有違反規定事項者，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，且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、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啟智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